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制學生休、退學退費基準表

113.07.29 製表

學生休、退學時間	退費比例	退費參考日期 (依本校公告之行事曆為準)
一、註冊日(含)前申請休、退學者	免繳費(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)	新生：113/08/15(含)前 舊生：113/09/09(含)前
二、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(開學)日之前一日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雜費基數退還 2/3，學分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	新生：113/08/16~113/09/09
三、於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雜費基數退還 2/3，學分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	113/09/10~113/10/20 (學期第 1 週~第 6 週)
四、於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雜費基數、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/3，團保費不退還	113/10/21~113/12/01 (學期第 7 週~第 12 週)
五、於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雜費基數、學分費及其餘各費均不退還	113/12/02~113/12/13 (學期第 13 週起至本學期休、退學申請截止日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依據教育部所頒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第 15 條及附表 2 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註冊日、上課(開學)日及學期之計算等，依學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。
- 三、本表適用本校進修學制各班別。
- 四、本校每學期授課期間為 18 週。
- 五、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，其休、退學時間依學生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、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；其屬勒令退學者，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。但因進行退學申復(訴)而繼續留校上課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